

回應國民黨指稱本會拒絕給付勞工之退休金之聲明

## 中國國民黨應儘速依法向本會申請發放退休金專戶內退休金

2018/2/13

就今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新聞稿指稱本會拒絕以臺灣銀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給付勞工之退休金一事，本會回應如下：

- 一、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五條、第九條第一項本文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國民黨無法證明上開帳戶內款項係以合法收入提撥，上開帳戶內款項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故該筆款項之動支應事先向本會申請許可，惟本會迄今尚未收到國民黨任何函文或來電申請許可，無從開啟相關程序。
- 二、 本件係因臺灣銀行來電詢問國民黨就上開款項動支是否已獲本會許可，本會承辦人謹依法如實回復，表明國民黨迄未提出前述申請，自無從許可本筆款項之動用，並曾建請臺灣銀行就此事正式函詢本會，特此澄清。
- 三、 年關將近，謹請國民黨儘速依相關規定向本會提出發放申請，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立場，本會收受申請後必以最快速度處理，讓黨工們過個好年。

### 相關條文：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第五條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第九條

(第一項)依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履行法定義務或其他正當理由。
- 二、 符合本會所定許可要件，並經本會決議同意。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以下簡稱該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繳納因該財產而生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二、 因公用需要而協議價購、徵收或區段徵收所為之移轉。
- 三、 依行政執行命令所為之移轉。
- 四、 其他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所為之處分。

#### 【立法理由】

- 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履行法定義務」得例外處分不當取得財產之情形。
- 二、 至於非因該財產而為政黨或附隨組織其他依法應繳納之稅捐、規費、特別公課、罰鍰，依法應負擔之勞工保險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及本條例施行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另於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之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規範。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

### 第三條

該財產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有前條所定正當理由者外，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得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處分該財產：

- 五、 政黨或附隨組織基於本條例公布前已成立之勞務契約所必要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費用。